

苗栗縣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7日修訂

民國98年8月28日委員決議後正式實施

民國99年8月9日修正第6點

民國103年9月4日修正第3點、第4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及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特設立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

- （一）受理求職人或受僱用者提出之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於受理後得以協商、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
- （二）對於無法以調解等方式消除歧視之申訴案件提出有關歧視認定之意見或消除歧視之建議移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 （三）對制定公平就業政策或訂定、修正等提出建議。
- （四）協助各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
- （五）提供各機關、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
- （六）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喚起社會大眾重視防制就業歧視問題。
- （七）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
- （八）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 （九）性別工作平等現況之調查。
- （十）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 (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
- (四)專家學者或律師代表三人。
- (五)身障團體或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委員因職務異動或辭職者，由本府另行改聘(派)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二人協助執行業務並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派員兼任。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時，與個案兩造當事人三親等相關利益團體，直接權力隸屬範圍內之委員應迴避之。

七、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